

古文觀止

三

卷三

國語

《國語》是先秦時期的歷史文獻匯編，包括《周語》、《魯語》、《齊語》、《晉語》、《鄭語》、《楚語》、《吳語》、《越語》八個部分，其記事起自西周穆王十二年（前九九〇），迄於東周定王十六年（前四五三）。關於其作者，司馬遷認為是魯國史官左丘明，現代學者多疑之。《國語》匯編了相對獨立却又缺乏明晰歷史記時的衆多故事，主要反映了儒家的崇禮重民、敬畏天命等思想。

祭公諫征犬戎〔一〕周語上

穆王將征犬戎〔二〕，祭公謀父諫曰：『不可。先王耀德不觀兵〔三〕。夫兵，戢而時動〔四〕，動則威。觀則玩〔五〕，玩而無震。是故周文公之《頌》曰〔六〕：「載戢干戈，載櫜弓矢〔七〕。我求懿德，肆於時夏〔八〕，允王保之〔九〕。」先王之於民也，茂正其德〔一〇〕，而厚其性，阜其財求〔一一〕，而利其器用。明利害之鄉〔一二〕，以文修之〔一三〕，使務利而避害，懷德而畏威。故能保世以滋大。昔我先世后稷〔一四〕，以服事虞、夏。及夏之衰也，棄稷弗務〔一五〕。我先王不窋〔一六〕，用失其官〔一七〕，而自竄於戎、翟之間〔一八〕。不敢怠業，時序其德〔一九〕，纂修其緒〔二〇〕，修其訓

夫先王之制，邦內甸服〔三八〕，邦外侯服〔二九〕，侯、衛、賓服〔三〇〕，夷蠻要服〔三一〕，戎、狄荒服〔三二〕。甸服者祭〔三三〕，侯服者祀〔三四〕，賓服者享〔三五〕，要服者貢〔三六〕，荒服者王〔三七〕。日祭，月祀，時享，歲貢，終王，先王之訓也。有不祭則修意〔三八〕，有不祀則修言，有不享則修文，有不貢則修名〔三九〕，有不王則修德，序成而有不至〔四〇〕，則修刑。於是乎有刑不祭，伐不祀，征不享，讓不貢〔四一〕，告不王〔四二〕。於是乎有刑罰之辟〔四三〕，有攻伐之兵，有征討之備，有威讓之令，有文告之辭。布令陳辭，而又不至，則又增修於德，無勤民於遠。是以近無不聽，遠無不服。

今自大畢、伯仕之終也〔四四〕，犬戎氏以其職來王〔四五〕，天子曰：「予必以不享征之〔四六〕，且觀之兵。」其無乃廢先王之訓，而王幾頓乎〔四七〕？吾聞夫犬戎樹惇能帥舊德〔四八〕，而守終純固〔四九〕，其有以禦我矣！」

王不聽，遂征之，得四白狼、四白鹿以歸。自是荒服者不至。

王不聽，遂征之，得四白狼、四白鹿以歸。自是荒服者不至。

【注解】

〔一〕本文主要記載了祭公謀父對周穆王窮兵黷武、遠征犬戎的諫辭。祭（Zhì·債）公，即祭公謀父，周王卿士，字謀父，封於祭（今河南新鄭），故稱祭公。犬戎，古代西北戎人的一支。

〔二〕穆王：即周穆王姬滿。

〔三〕耀德：發揚光大德治。觀兵：炫耀兵威。

〔四〕戢（jí·集）：聚集。下文「載戢干戈」中的「戢」，意為收藏。時動：按照一定的季節行動。古時春、夏、秋三時務農，冬時講武用兵。

〔五〕玩：輕慢。

〔六〕周文公：即周公姬旦。《頌》：指《詩經·周頌·時邁》篇，周公所作歌頌周武王巡視諸侯的樂歌。

〔七〕橐（gāo·高）：古時收藏弓箭的袋子。這裏用作動詞，把弓箭收藏起來。

〔八〕肆：陳設，陳列。時：此，這。夏：華夏，指中國。

〔九〕允：句首助詞。王：指周武王。

〔一〇〕茂：通「懋」，勸勉。正：端正。

〔一一〕阜（fù·斧）：大，增加。財求：物質需求。

〔一二〕鄉：通「向」。

〔一三〕文：這裏指禮法，與「兵」相對。修：整治教化。

〔二四〕后稷（shì 寄）：王室的農官，掌管農耕。這裏指棄，周民族的始祖，曾爲虞舜、夏禹時的農官。其子孫世襲后稷的官職。

〔二五〕棄稷弗務：廢棄后稷之官，不再務農。

〔二六〕不窋（zhù 竹）：周先王棄之子，與其父相繼任后稷之官。

〔二七〕用：因而。

〔二八〕翟：通『狄』，古代北方的少數民族。

〔二九〕序：繼續。

〔三〇〕纂：通『續』，繼續。緒：事業。

〔三一〕訓：教訓。典：典章制度。

〔三二〕恪（kè 克）：謹慎。

〔三三〕惇（dūn 吨）篤：敦厚實誠。

〔三四〕奕世：累世，世世代代。載：承受。

〔三五〕忝（tiǎn 舔）：玷污，辱沒。

〔三六〕商王帝辛：即商紂王，名辛。

〔三七〕戎：兵戎，指戰爭。商牧：商朝都城朝歌的郊外牧野，在今河南淇縣南。

〔二八〕邦內：王畿之內，即天子直轄的地區。甸服：本指耕種王田而服事天子，這裏指天子直轄的區域。甸，王服。服，服事。

〔二九〕侯服：本指警衛王畿而服事天子，這裏指天子分封給諸侯的區域。

〔三〇〕侯、衛賓服：介於諸侯和邊疆之間的區域，因距王都較遠，故以賓客之禮相待。衛，衛畿。賓，賓見。

〔三一〕夷蠻：賓服以外的邊疆地區。要（yāo 腰）服：按約進見而服事天子。要，要約，訂立盟約以服從。

〔三二〕荒服：荒遠地區。

〔三三〕祭：天子每日祭祀祖父、父親。這裏指甸服向天子提供日祭所需的祭品。

〔三四〕祀：天子每月朔望日祭祀曾祖。這裏指侯服向天子提供月祀所需的祭品。

〔三五〕享：天子每季祭祀遠祖。這裏指賓服向天子提供時享所需的祭品。

〔三六〕貢：天子每年歲末大祭祖先和天地神。這裏指要服向天子提供歲貢所需的祭品。

〔三七〕王：新天子即位時舉行的典禮，因為終生祇有一次，所以下文稱『終王』。荒服祇須在新天子即位

時進見納貢一次。

〔三八〕『有不』句：有不按規定供納日祭的，天子要先檢查自己的思想有無不妥之處。

〔三九〕名：名分，尊卑等級。

〔四〇〕序成：意指按照上述順序檢查完。

〔四一〕讓：責備，譴責。

〔四二〕告：告諭。

〔四三〕辟：法律。

〔四四〕大畢、伯仕：犬戎族的兩個首領。終：去世。

〔四五〕王：指履行終王的職分。

〔四六〕以不享征之：用『賓服不享』的罪名來討伐他。犬戎的職分是終王，以『賓服不享』的罪名討伐，是妄加罪名。

〔四七〕頓：破壞。

〔四八〕樹惇：犬戎首領名。一說樹爲建立，惇爲敦厚。帥：遵循。

〔四九〕守終：堅守終王的職分。純固：專一。

召公諫厲王止謗〔二〕周語上

厲王虐〔二〕，國人謗王〔三〕。召公告曰：『民不堪命矣〔四〕！』王怒，得衛巫〔五〕，使監謗者〔六〕，以告，則殺之。國人莫敢言，道路以目〔七〕。王喜，告召公曰：『吾能弭謗矣〔八〕，乃不敢言。』召公曰：『是障之也〔九〕。防民之口，甚於防川。川壅而潰〔一〇〕，傷人必多，民亦如之。是故

爲川者決之使導〔二〕，爲民者宣之使言〔三〕。故天子聽政，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〔四〕，瞽獻曲，史獻書〔五〕，師箴，瞽賦〔六〕，蒙誦，百工諫〔七〕，庶人傳語，近臣盡規〔八〕，親戚補察〔九〕，瞽、史教誨〔一〇〕，耆、艾修之〔一一〕，而後王斟酌焉，是以事行而不悖〔一二〕。民之有口也，猶土之有山川也，財用於是乎出〔一三〕；猶其有原隰衍沃也〔一四〕，衣食於是乎生。口之宣言也，善敗於是乎興〔一五〕。行善而備敗〔一六〕，所以阜財用，衣食者也〔一七〕。夫民慮之於心而宣之於口，成而行之，胡可壅也？若壅其口，其與能幾何〔一八〕？』王弗聽，於是國人莫敢出言，三年〔一九〕，乃流王於彘〔二〇〕。

【注解】

〔一〕本文爲召公勸諫厲王修改止謗的一番言說之辭，文中召公所提出的「防民之口，甚於防川」至今仍有其重要的積極意義，是爲《國語》中之一篇佳作。

〔二〕厲王：周厲王，公元前八七八年即位，在位三十七年，後被流放。

〔三〕國人：西周、春秋時將居住在國都中的人稱爲國人，國人中大多具有議論國政之權利。謗：責備。

〔四〕堪：忍受。

〔五〕衛巫：衛國之巫師。

〔六〕監：監督。《國語》韋昭注：「以巫有神靈，有謗必知之。」

〔七〕道路以目：人們相遇於道路，祇能用眼睛相互示意。此言意為國人皆敢怒不敢言。

〔八〕弭（mǐ）謗：消除誹謗之言。

〔九〕是障之也：這是阻礙堵塞人民的嘴啊。障，原意為堤壩，此處引申為阻礙堵塞。

〔一〇〕川壅（yōng）而潰：河流堵塞不通，必定冲毀堤壩。

〔一一〕為川者：治理河流之人。為，治理。決之使導：排除障礙，使河流通暢。決，排除。導，通暢。

〔一二〕『為民者』句：治理百姓之人必要宣導人民，讓其暢所欲言。

〔一三〕公卿：三公九卿，周朝之執政大臣。列士：低級貴族。獻詩：由公卿列士將民間收集來的歌謠進獻給君王，使統治者瞭解民間疾苦。

〔一四〕瞽（gǔ）古：盲樂師，古時樂師多由盲人所充當。曲：樂曲。史：史官。書：史籍。

〔一五〕師箴：少師進箴言於王，規勸王之得失過錯。師，此處指少師，低於太師之樂官。箴，具有勸誠意義的文辭。瞽（sǒu）叟：盲人。賦：朗誦。

〔一六〕蒙（méng）萌：盲人。誦：朗讀，即指無特殊音調之普通朗讀。百工：指樂工。諫：進諫。

〔一七〕庶人：普通人。傳語：傳達其進諫之語。普通百姓地位卑微，故祇能間接傳達其建議。近臣：國君左右侍從之臣。盡：通『進』，進諫之意。規：規諫，規勸。

〔一八〕親戚：指國君同宗的大臣。補：彌補國君之過錯。察：監察國君之舉措。

〔一九〕史：太史，掌禮之官。

〔二〇〕耆：六十歲之人名為耆。艾：五十歲之人稱為艾。此處耆艾即指國君之師。修：戒斥、警告。

〔二一〕『是以』句：因此國君施政行事不會與情理相違背。悖，違背。

〔二二〕『財用』句：人民的吃穿用度皆從山川土地中產生。

〔二三〕猶：像。其：此處指土地。原：寬廣平坦之地。隰（ㄒㄧˊ 席）：低窪潮濕之地。衍：低下

平坦之地。沃：水流澆灌之地。

〔二四〕『口之宣言』二句：由於人民有嘴發表言論，國政之好壞才能體現出來。宣言，發言。

〔二五〕『行善』句：推行人民所認為好的，防範人民所認為錯誤的。備，防備。

〔二六〕阜：增多。此句順承上句而來，意為只有聽取民衆之意見，才能豐衣足食。

〔二七〕其與能幾何：那麼幫助你的人能有多少呢？與，幫助。

〔二八〕三年：過了三年。

〔二九〕流王於彘：將周厲王流放到彘地。彘，今山西霍縣境內。

襄王不許請隧〔一〕周語中

晉文公既定襄王於郊〔二〕，王勞之以地〔三〕，辭，請隧焉。王弗許，曰：『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，

規方千里〔四〕，以爲甸服〔五〕，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，以備百姓兆民之用〔六〕，以待不庭不虞之患〔七〕。其餘以均分公侯伯子男〔八〕，使各有寧宇〔九〕，以順及天地，無逢其災害。先王豈有賴焉〔一〇〕？內官不過九御〔一二〕，外官不過九品〔一三〕，足以供給神祇而已〔一四〕，豈敢厭縱其耳目心腹〔一五〕，以亂百度〔一六〕？亦唯是死生之服物采章〔一七〕，以臨長百姓而輕重布之〔一八〕，王何異之有？今天降禍災於周室〔一九〕，余一人僅亦守府〔二〇〕，又不佞以勤叔父〔二一〕，而班先王之太物〔二二〕，以賞私德〔二三〕，其叔父實應且憎，以非余一人〔二四〕，余一人豈敢有愛也？先民有言曰：「改玉改行〔二五〕。」叔父若能光裕大德〔二六〕，更姓改物〔二七〕，以創制天下自顯庸也〔二八〕，而縮取備物〔二九〕，以鎮撫百姓，余一人其流辟於裔土〔三〇〕，何辭之有與〔三一〕？若猶是姬姓也，尚將列爲公侯，以復先王之職，大物其未可改也。叔父其茂昭明德〔三二〕，物將自至，余何敢以私勞變前之大章〔三三〕，以忝天下〔三四〕，其若先王與百姓何？何政令之爲也？若不然，叔父有地而隧焉，余安能知之？」

文公遂不敢請，受地而還。

【注解】

〔一〕本文記述了晉文公幫助周襄王復位後，請求周王把天子的葬禮規格賜給他，用於自己死後的喪事辦理，而被周襄王婉言回絕的過程。隧，指墓道。這裏指一種葬禮，古代天子死後，靈柩從地下挖掘的通道入葬。諸

侯不得用此禮。

〔二〕邾（ㄓ 夾）：洛邑王城，在今河南洛陽西。

〔三〕勞：慰勞。地：指陽樊、溫、原、茅四邑，在今河南濟源、修武及溫縣境內。

〔四〕規：分劃。

〔五〕甸服：本指耕種王田而服事天子，這裏指天子直轄的區域。

〔六〕兆民：萬民。兆，數詞，古代下數十億爲兆，中數萬億爲兆，上數億億爲兆，通常用以極言衆多。

〔七〕不庭：諸侯不依禮來朝見。不虞：意外的災難事件。

〔八〕其餘：指甸服以外的地區。公侯伯子男：皆爵位名。公最尊，依次而降。

〔九〕寧宇：安寧的居處。

〔一〇〕賴：利，盈餘。這裏指特別利益。

〔一一〕內官：王宮中的女官。九御：即九嬪（ㄆㄣ 貧），九種女官，也是天子的妃子。

〔一二〕外官：朝官。九品：即九卿，九種行政官。卿數爲九，故概稱九品。

〔一三〕祇（ㄑㄧ 其）：地神。

〔一四〕厭：滿足。縱：放縱，不加拘束。

〔一五〕百度：各種法度。

〔一六〕服物采章：衣服器物的色彩和花紋。

〔一七〕臨長（zhǔng 掌）：統治。輕重：指尊卑、貴賤的等級。

〔一八〕天降禍災：指叔帶之亂。

〔一九〕余一人：古代帝王自稱，也稱孤、寡人。府：收藏國家文書或財物的地方。這裏指先王遺留的法令規章。

〔二〇〕不佞：沒有才能，謙稱。佞，有才智。叔父：天子稱同姓諸侯爲叔父，這裏指晉文公。

〔二一〕班：分給，賞賜。大物：這裏指隧，即天子的葬禮。下文的「物」，同此。

〔二二〕賞私德：酬謝別人對自己的恩德。

〔二三〕非：責備。

〔二四〕改玉改行：換了珮玉，就要改變步伐。古代貴族珮玉而行，玉聲與步行節奏相應，身份不同，所珮玉亦有區別，行走快慢就不同，所以說換珮玉，等於是改變身份。

〔二五〕光裕：光大發揚。裕，擴大。

〔二六〕更姓改物：指改朝換代。更姓，建立新朝。改物，改禮法，易服色。

〔二七〕庸：功勞，功勛。

〔二八〕縮取：引取。備物：天子的全部禮儀器物。

〔一九〕流辟（bì 必）：流放。辟，受刑罰。裔土：偏遠的地區。

〔三〇〕『何辭』句：又有什麼話可說呢？

〔三一〕茂昭：勉力發揚。茂，通『懋』，勸勉。昭，昭明，顯揚。

〔三二〕大章：指服物采章的制度。

〔三三〕忝（tiǎn 舔）：玷污，辱沒。

單子知陳必亡〔二〕周語中

定王使單襄公聘於宋〔三〕，遂假道於陳〔四〕，以聘於楚〔五〕。火朝覲矣〔六〕，道弗可行也〔六〕，候不在疆〔七〕，司空不視塗〔八〕，澤不陂〔九〕，川不梁，野有庾積〔一〇〕，場功未畢〔一一〕，道無列樹，墾田若蓺〔一二〕，膳宰不置飢〔一三〕，司里不授館〔一四〕，國無寄寓〔一五〕，縣無旅舍〔一六〕，民將築臺於夏氏〔一七〕。及陳，陳靈公與孔寧、儀行父南冠以如夏氏〔一八〕，留賓弗見。

單子歸，告王曰：『陳侯不有大咎〔一九〕，國必亡。』王曰：『何故？』對曰：『夫辰角見而雨畢〔二〇〕，天根見而水涸〔二一〕，本見而草木節解〔二二〕，駟見而隕霜〔二三〕，火見而清風戒寒。故先王之教曰：「雨畢而除道，水涸而成梁，草木節解而備藏，隕霜而冬裘具，清風至而修城郭宮室。」故《夏令》曰〔二四〕：「九月除道，十月成梁。」其時儆曰〔二五〕：「收而場功〔二六〕，

侍而畚揭〔二七〕。營室之中〔二八〕，土功其始。火之初見，期於司里。」此先王所以不用財賄，而廣施德於天下者也。今陳國火朝覲矣，而道路若塞，野場若棄，澤不陂障，川無舟梁，是廢先王之教也。周制有之曰：「列樹以表道〔二九〕，立鄙食以守路〔三〇〕，國有郊牧〔三一〕，疆有寓望〔三二〕，藪有圃草〔三三〕，囿有林池，所以禦災也，其餘無非穀土，民無懸耜〔三四〕，野無輿草。不奪農時，不蔑民功，有優無匱，有逸無罷〔三五〕，國有班事〔三六〕，縣有序民〔三七〕。」今陳國道路不可知，田在草間，功成而不收，民罷於逸樂，是棄先王之法制也。周之《秩官》有之曰〔三八〕：「敵國賓至〔三九〕，關尹以告〔四〇〕，行理以節逆之〔四一〕，候人爲導，卿出郊勞〔四二〕，門尹除門〔四三〕，宗祝執祀〔四四〕，司里授館，司徒具徒〔四五〕，司空視塗，司寇詰姦〔四六〕，虞人入材〔四七〕，甸人積薪〔四八〕，火師監燎〔四九〕，水師監濯〔五〇〕，膳宰致餐，廩人獻餼〔五一〕，司馬陳刍〔五二〕，工人展車〔五三〕，百官各以物至，賓入如歸。是故小大莫不懷愛。其貴國之賓至，則以班加一等，益虔〔五四〕。至於王使，則皆官正莅事〔五五〕，上卿監之。若王巡守，則君親監之。」今雖朝也不才〔五六〕，有分族於周〔五七〕，承王命以爲過賓於陳〔五八〕，而司事莫至，是蔑先王之官也。先王之令有之曰：「天道賞善而罰淫。故凡我造國〔五九〕，無從匪彝〔六〇〕，無即怛淫〔六一〕，各守爾典，以承天休〔六二〕。」今陳侯不念胤續之常〔六三〕，棄其伉儷妃嬪，而帥其卿佐以淫於夏氏，不亦瀆姓矣乎〔六四〕？陳，我大姬之後也〔六五〕，棄袞冕而南冠以出〔六六〕，不亦簡彝乎〔六七〕？是

又犯先王之令也。昔先王之教，茂帥其德也猶恐隕越〔六八〕，若廢其教而棄其制，蔑其官而犯其令，將何以守國？居大國之間而無此四者，其能久乎？』

六年〔六九〕，單子如楚。八年，陳侯殺於夏氏〔七〇〕。九年，楚子入陳〔七一〕。

【注解】

〔一〕本文記載了單襄公通過分析在陳國時的見聞，從內政不修、生產荒廢、外交廢弛、國君荒淫四方面，列舉了十五條事實，引古證今，從而得出了陳國必定滅亡的結論。單（shan 善）子，名朝，周定王卿士。

〔二〕定王：即周定王，名瑜，前六〇六年至前五八六年在位。單襄公：即單子，襄是謚號。聘：訪問。宋：諸侯國名，在今河南商丘。

〔三〕假道：借路。陳：諸侯國名。

〔四〕楚：諸侯國名，在今湖南、湖北、安徽、江蘇、浙江等省境內，國都郢，在今湖北江陵附近。

〔五〕火：古代星名，又稱大火，為二十八宿中心宿的主星，出現在立冬前後的早晨。覲（pin 敵）：見。

〔六〕道蒺（ji 浮）：野草塞路。蒺，草多。

〔七〕候：候人，主管迎送賓客的官員。

〔八〕司空：掌管道路、土木、水利等工程的官員。視塗：巡視道路。塗，道路，後作「途」。

〔九〕澤：水積聚的地方，這裏指湖泊。陂（bei 杯）：障，堤岸。